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副學生事務長代）、詹錢登、黃悅民、蘇芳慶（張行道副中心主任代）、楊朝旭、蕭世裕、王偉勇、柯文峰、游保杉、許渭州、吳豐光（姚昭智副院長代）、林正章、許育典、羅竹芳、張俊彥、楊俊佑、陳昌明（請假）、賴俊雄（請假）、林慶偉、林仁輝、李驊登、蔡文達（李旺龍教授代）、黃文星（請假）、苗君易（請假）、陳景文（請假）、方銘川（請假）、王永和、林憲德、陳彥仲、蔡東峻、于富雲（湯堯教授代）、王富美、蔡文杰（廖泓鈞助理教授代）、林其和（請假）、王榮德、陳明輝、柯博格、邱鈺萍（吳馨如同學代）

列席：楊永年、李朝政、楊明宗、湯堯、李妙花、吳雅敏、朱芳慧、楊婷云、蔡錦俊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張世琳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確認如附表，P.5）

貳、主席報告（黃正弘副校長代）

各位委員，由於校長現在在撥打重要電話，稍後才會前來，因此請我先代為主持並開始今天的會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辦理。
-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總量標準各項附表（議程附件 2）。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 4 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106 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如下：（申請計畫書置於[會議管理系統平臺](#)）

【增設案】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調整案】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 五、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1，通過門檻：21 票以上，監票委員：王富美，計票人員：吳雅敏，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 1](#)，P.6)。
 - (一)【增設案】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 (二)【調整案】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三，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七點第四款之規定，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八)案由：105 年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校長指示：各位委員如仍有意見，歡迎提供相關資料予承辦單位參考，以使報告書更完善。

(九)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十)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吳馨如

案由：本學期開學後，接獲今年度學生活動經費被刪減 15% 的訊息，請問可向何單位詢問相關細節，包含由誰作決策、經費如何調配，以及因應措施。

學務處說明：本年度經費刪減係以各處室皆總額刪減 15%，並非只刪減學生活動補助經費，本處業於 3 月 3 日本處主管與學生自治團體會長座談會已向學生代表說明，並會透過適當管道，轉知學生知悉。

決議：請學務處將相關資訊完整呈現並確實傳達予學生。

第二案

提案人：柯博格

案由：「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近期已整併至「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接下來是否可請校方建立一個資訊整合的平臺。

決議：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週內向柯代表進一步了解需求，並研議該平臺之可行性。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及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1040115757E 號來函，公告修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件 2, P. 7~9)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辦理(附件 3, P. 10~14)。

二、本案奉校長指示，由黃正弘副校長及陳東陽副校長籌組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並啟動討論。經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04.5.27 及 104.10.6)，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並依決議『將循行政程序，提校內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辦理。

三、本案前已提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2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要讓教職員工生了解相關修法內容並給予意見，本處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附件 4](#)，P. 15~25）。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P. 26~32）及現行要點（[附件 6](#)，P. 33~34）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先行撤案，請財務處多方研議後再提出。

校長指示：請黃副校長、楊財務長再另向各位委員蒐集建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附表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2.9)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5.3.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 (一)教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學則」修訂案。 (二)學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案。 (三)財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案。 (四)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案。 決議：除財務處「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案撤案外，其餘 3 案均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財務處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舉辦「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該提案將另研議後再提出；其餘 3 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均未討論，擬納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p>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二	<p>【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之委員會加入學生代表。(提案人：邱鈺萍委員) 決議：請財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處，並請秘書室將此案列管追蹤。</p>	<p>財務處： 本案已循行政程序辦理，由邱鈺萍委員與本處共同提案 105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俟會議紀錄奉校長核可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繼續列管。</p>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案－碩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2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27	2	2		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調整案－學士班整併】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請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30	1	0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投票委員數：31

監票委員：王富美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1

計票人員：吳雅敏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60 號令

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8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
93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115C 號令修正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
9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修正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八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十五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第十六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管控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 第十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二十九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三十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單

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歡迎參加

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擬修正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為使校內師生及行政人員了解相關修法內容，並廣納意見，特舉辦本公聽會。

名稱：「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

依據：104-2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二)14:30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主辦：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

流程：

時 間	流 程
14:30 ~ 14:40	簽到
14:40 ~ 14:50	主持人黃正弘副校長致詞
14:50 ~ 15:10	財務處簡報(楊朝旭財務長)
15:10 ~ 15:40	財務處簡報(歐麗娟秘書)
15:40 ~ 15:50	中場休息
15:50 ~ 16:50	意見交流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以 3 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
16:50 ~ 17:00	結語

備註：

1. 發言者請配合填寫發言單並署名，未填寫發言單者，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單位得擇其要旨紀錄之。
2. 公聽會結束後，會議紀錄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且提交相關權責單位作為審酌依據。

附件：(會場僅提供發言單，其餘附件倘有需求請自行下載、列印)

1. 發言單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5.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6.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廢止整理表

檔 號：105/1004/1

保存年限：30

密 等：

簽 於 財 務 處

主旨：檢陳「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04-2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指示辦理。
- 二、關於校務基金支應原則修正，與會人員似無反對意見，僅針對稽核人員或單位設置及法規鬆綁經費彈性運用提出建議討論。

擬辦：本案 奉核後，建請同意以臨時動議方式，續提105年3月9日104-3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以加速修法流程。

會辦單位：副校長室(一)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趙婉玲 財務長 楊朝旭	副校長室(一) 王慈韻 敬陳 副校長 黃正弘	可 奉 旨 2016/03/09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稿會核單」。

秘書趙婉玲

105. 3. 04 代

秘書趙婉玲

105. 3. 04

105A430021



第 1 頁 共 1 頁



「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2月23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B1會議廳

主持人：黃正弘副校長

記錄：凌昀瑄

出席人員：詳如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係召開104-2校務發展委員會時，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要讓教職員工生了解相關修法內容並給予意見，所以召開今天的公聽會。

本次修法是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成大相關法規配合修正。先前已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才有今天草案的雛型，原則上法規修正是朝鬆綁、彈性的方向去處理。請大家於財務處簡報後，踴躍發言提出建議。

貳、財務處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

一、系統系趙儒民教授(第一次發言)

校務基金管監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增列學雜費收入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讓自籌收入變大，如果法規彈性鬆綁，會不會造成校務基金支出增加，例如投資額度擴大，影響學校正常發展，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

我不反對裁撤經費稽核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本來就不能做太多事，必須要有專職的人負責，可是現在新成立的稽核單位是隸屬於校長，是否超然獨立，有以前經費稽核委員會對等的稽核功能？還是聽命校長行事？

【財務處楊財務長回應】

並非所有自籌收入都可用來投資，而是可用資金加長期投資的二分之一，且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有規範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用來進行投資，已限縮投資範圍。

其實只要把稽核單位做起來，比以前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功能更強化，查核校務基金執行的效率跟效果，就可以防止法規彈性鬆綁、亂花經費的情形發生。

【黃副校長回應】

雖然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範稽核單位或人員隸屬校長來做稽核工作，但校長也擔心大家會質疑，所以已經行文去問教育部有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工作事宜。只要是具公正力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該會保持超然獨立、專業態度，而不會去做一些不實的簽證，目前我們正朝這方面去努力。

二、系統系趙儒民教授(第二次發言)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來稽核是一個方向，但是可能會沒效率，因為事務所絕對不會跟你談績效，它只會查核會計帳務，我想這一點主計室都做得很好，不會有問題，真正問題在事後稽核。以前大家還會尊重經費稽核委員會，但現在可能不需要，我擔心法規彈性鬆綁後所造成的影響，相關處室可能要好好思考。

【黃副校長回應】

經費已經不夠分配，所以學校今年開始刪減行政、教學部門業務費用，且現在只是先行鬆綁法規，以目前的情況，很難有多餘的錢可彈性運用。

由於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範經費稽核委員會改由新的稽核人員或單位取代，所以學校只能遵守，至於稽核人員或單位可以做到什麼樣的成效，我覺得學校可以規範要求並賦予其他任務。

【財務處楊財務長回應】

稽核單位的設置、運作、績效考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稽核之結果也需直接向校務會議報告。如果擔心它沒辦法達到稽核效果，可以在設置辦法的績效考核內要求，把機制設計的更好，另外校務會議可以要求專案稽核，讓稽核單位的功能比過去經費稽核委員會還要大。

三、水工所李慧貞小姐(第一次發言)

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條所指編制外行政人員，是指哪一類人員？我們水工所就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3類人員，如果只有行政人員才可支領工作酬勞，覺得不是很合理，因為不是只有行政人員才有執行業務績效，反而是實際去承接或執行計畫的技術、研究人員有較多的績效。

關於支領方式，是指每月支領，還是可以按季或年支領？

【研發處回應】

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如果屬計畫執行期間支領薪資，視為計畫主辦人員，是沒有辦法額外支領協辦建教業務工作酬勞。由於陸續有單位提出需求，未來研發處會提出法規修正，將放寬為辦理計畫人員都可支領工作酬勞，至於計算基準則依然維持原規定，也就是不超過前年度1/4管理費收入為原則。另外，目前教學、研究、行政單位工作酬勞統一按季支領，如果貴單位有按月支領需求，可於支出憑證上自行調整每次請領金額。

【人事室會後補充回應】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第3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另，本校編制外行政人員領取工作酬勞之規定，明定

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研發處訂定)。依上，本校編制外行政人員係指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惟上述人員得否支領工作酬勞，悉依據主政單位(研發處)認定結果辦理，以往該處認定結果包含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僅限於頂大計畫)等，惟目前之認定是否如此，仍請研發處再確認。

- 二、查水工所現有人員包含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二類，其中，專案研究人員係從事研究工作，非屬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工作酬勞。至專案工作人員，目前依據研發處之認定，仍不得支領。

四、水工所李慧貞小姐(第二次發言)

我們承接計畫有編列兼任人員費用，希由該項經費支應同仁之年終獎金，可是人事室認為兼任人員須具學生身分才可支領，以致實務上計畫經費運用及核銷有問題。

【黃副校長回應】

這個問題以前就存在，不是本次法規修改才產生的，由於今天人事室專案人力組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所以請人事室會後與水工所協商相關解決方法。

【人事室會後補充回應】

- 一、查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研發處訂定)第 10 點規定略為，為照顧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原則。復查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研發處訂定)第 7 點規定：「(第 1 項)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一)博士班研究生…(第 2 項)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上，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除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外，係以學生擔任為原則，並依暫行要點支給工作酬勞。並且，本校現行建教合作計畫亦未訂有非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核支相關規範，尚無支領依據及標準。未來宜否放寬由非學生(如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等)再兼任其他計畫兼任助理，建議研發處另案通盤研議。
- 二、另查水工所係採團隊合作模式承接研究計畫案，以永續經營與發展，故該所專案工作人員係辦理全所承接計畫案之相關行政業務，是以該所同仁聘任契約之工作內容明定為水工所專案計畫執行；另渠等人事聘案上所屬之計畫案，並非表示為該計畫案所聘用之人員，僅係其人事費支應經費來源，如該計畫經費用罄，則以另一計畫案支應。基此，該所專案工作人員對於水工所承接之所有計畫皆負有執行之義務，實不宜另再擔任所內承接之其他計畫案兼任人員並支領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且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與專任助理年終工作獎金之性質與發給規定均不同，擬用兼任助理工作酬金之名目核給專任助理年終工作獎金，亦有名實不相符之疑義。併予敘明。

五、系統系趙儒民教授(第三次發言)

我擔心法規彈性鬆綁後，使得原來自籌收入可支應事項，例如講座經費、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會因此支出增加。另外，學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新增的第十二、十三款，如果仔細看一下，好像所有都可以支出，有沒有機制或是應該怎麼做會比較恰當？

【黃副校長回應】

為配合法規鬆綁，考量經費使用上能更有彈性，所以增加自籌收入使用項目。假如沒增加使用項目，是絕對不可支用，但列進去後，如果沒有經費來源也是不可支用，所以不會動用既有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不會因為彈性而亂花錢，使財務缺口越來越大。

【財務處楊財務長回應】

現在校務基金管監辦法是不允許老師透過基金會再去接計畫，必須由學校去承接，如果不鬆綁法規，則完全沒有誘因。一旦法規鬆綁之後，大家就會願意改由透過學校去承接計畫，有了財源才能彈性支用這些項目，尚且支出的效果仍需受稽核單位之稽核，大家不敢亂花錢。

【主計室楊主任回應】

教育部授權學校訂定彈性措施，一旦法規修正通過，主計室會執行收支並列控管。

【秘書室法制組回應】

修法目的是要鬆綁法規，由於無法窮盡列舉，所以在立法技術上採取比較彈性的概括條款，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二、十三款，並藉由同條第四項規範應訂定各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限縮不讓支出過於擴大。

六、系統系趙儒民教授(第四次發言)

校務基金管監辦法規範學校不能申請籌設基金會，一切收支都要納入校務基金，如果院系所募款到外面基金會，該怎麼做？

【校友中心蕭主任回應】

由於院系所基金會在校務基金設置前就合法成立，所以學校只能以道德勸說的方式並加強宣導，希望藉由捐贈學校可全額列報綜所稅扣除額的好處，讓所有募款都能納入校務基金。

肆、主席結語：

今天召開「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關於校務基金支應原則修正，大家似無反對意見，而是對稽核人員或單位設置及法規鬆綁經費彈性運用有一些建議，經過彼此溝通討論互有良好回應。但囿於時間關係，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回饋給行政單位，讓法規修正更符合時代潮流，今天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的參加。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
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成員 簽到表

單位	簽到處
副校長室	李俊山
秘書室	謝謙東、張世林、林世輝
教務處	
總務處	劉世峰、戴正茂
主計室	
人事室	楊朝子、陳秀梅
研發處	
學務處	林世峰、林淑娟、王詩妃
財務處	施乃陳、孫和怡、黃世瑋、黃朝旭
研究總中心	黃榮杰
校友中心	謝世祥
國際處	

「因應教育部母法修訂，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配合修正」公聽會
簽到表 (行政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秘書室文書組	方美雲	
教務處註冊組	李妙花	李妙花
教務處課務組	陳祖德	陳祖德
主計室	楊明宗	楊明宗
主計室	黃啟雲	
主計室	謝宜芳	謝宜芳
主計室	陳春秀	陳春秀
主計室	曾榮豐	曾榮豐
主計室	吳淑惠	吳淑惠
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黃筱芸	黃筱芸
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陳姿綾	陳姿綾
學務處住宿組	盧永華	盧永華
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吳怡靜	
財務處	歐麗娟	
財務處	凌昀瑄	
財務處出納組	張秋芳	張秋芳
圖書館	吳宗憲	吳宗憲
圖書館	羅靜純	
計網中心	李佩芬	
通識教育中心	藍玉珊	藍玉珊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u>一、學雜費收入</u>：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p> <p><u>二、推廣教育收入</u>：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u>三、產學合作收入</u>：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u>六、受贈收入</u>：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p> <p>一、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三、「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p> <p>四、「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p> <p>五、修正「投資取得之收益」法源依據。</p> <p>六、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p>

<p>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u>八、權利金相關收入。</u></p> <p><u>九、招生相關收入。</u></p> <p><u>十、其他雜項收入。</u></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u>本校人員人事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總支出金額以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支給上限，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u></p> <p>(一) <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p> <p>(三) <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u>講座經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u></p> <p>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u></p> <p>四、<u>出國旅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p> <p>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辦理。</u></p> <p>六、<u>新興及修繕工程。新興工程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辦理。</u></p> <p>七、<u>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p> <p>八、<u>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依據「國立成功大</u></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p> <p>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人事費支應對象，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給與範疇。</p> <p>(二) 原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變更，並依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新增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及範疇。</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修正為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修正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五)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為新興及修繕工程。</p> <p>(六) 原第八款刪除，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七)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修正為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獎學金。</p> <p>(八) 新增第九款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p>

<p>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為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之相</p>	<p>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審查聲修正。</p> <p>(九) 新增第十款學位考試相關費用。</p> <p>(十)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一款。</p> <p>(十一) 參考台大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訂第十二款。</p> <p>(十二) 其他應規範經費修正為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p>
<p>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四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u>八</u>條 <u>經管</u> <u>委員</u> <u>檢應</u> <u>審議</u> <u>通過</u> <u>後</u> <u>展</u> <u>請</u> <u>畫</u> <u>為</u> <u>基</u> <u>礎</u> <u>機</u> <u>構</u> <u>舉</u> <u>借</u> <u>度</u> <u>財</u> <u>務</u> <u>規</u> <u>劃</u> <u>報</u> <u>告</u> <u>書</u> <u>務</u> <u>處</u> <u>應</u> <u>輸</u> <u>明</u> <u>總</u> <u>務</u> <u>處</u> <u>就</u> <u>舉</u> <u>債</u> <u>控</u> <u>管</u> <u>確</u> <u>保</u> <u>債</u> <u>務</u> <u>清</u> <u>償</u> <u>及</u> <u>債</u> <u>務</u> <u>無</u> <u>法</u> <u>清</u> <u>償</u> <u>之</u> <u>因</u> <u>應</u> <u>措</u> <u>施</u> <u>等</u>，<u>訂</u> <u>定</u> <u>自</u> <u>償</u> <u>性</u> <u>支</u> <u>出</u> <u>之</u> <u>控</u> <u>管</u> <u>機</u> <u>制</u>，<u>經</u> <u>管</u> <u>委</u> <u>員</u> <u>會</u> <u>審</u> <u>議</u> <u>通</u> <u>過</u>，<u>送</u> <u>校</u> <u>務</u> <u>會</u> <u>議</u> <u>核</u> <u>備</u> <u>後</u> <u>實</u> <u>施</u> <u>預</u> <u>期</u> <u>效</u> <u>益</u>。</p> <p>六、<u>其</u> <u>他</u>。</p>	<p>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一、<u>本</u> <u>條</u> <u>新</u> <u>增</u>。</p> <p>二、<u>依</u> <u>據</u> <u>「</u> <u>國</u> <u>立</u> <u>大</u> <u>學</u> <u>校</u> <u>院</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及</u> <u>監</u> <u>督</u> <u>辦</u> <u>法</u> <u>」</u> <u>第</u> <u>二</u> <u>十</u> <u>五</u> <u>條</u> <u>規</u> <u>定</u>，<u>配</u> <u>合</u> <u>新</u> <u>增</u>。</p>
<p>第<u>九</u>條 <u>前</u> <u>項</u> <u>所</u> <u>列</u> <u>各</u> <u>項</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第十條 <u>自</u> <u>籌</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u>十</u>條 <u>自</u> <u>籌</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第十條 <u>自</u> <u>籌</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一、<u>本</u> <u>條</u> <u>新</u> <u>增</u>。</p> <p>二、<u>依</u> <u>據</u> <u>「</u> <u>國</u> <u>立</u> <u>大</u> <u>學</u> <u>校</u> <u>院</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及</u> <u>監</u> <u>督</u> <u>辦</u> <u>法</u> <u>」</u> <u>第</u> <u>十</u> <u>七</u> <u>條</u> <u>規</u> <u>定</u>，<u>整</u> <u>併</u> <u>現</u> <u>行</u> <u>條</u> <u>文</u> <u>第</u> <u>十</u> <u>條</u> <u>及</u> <u>第</u> <u>十</u> <u>一</u> <u>條</u> <u>第</u> <u>一</u> <u>項</u>。</p>
<p>第<u>十</u>條 <u>自</u> <u>籌</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第十條 <u>自</u> <u>籌</u> <u>收</u> <u>入</u> <u>之</u> <u>收</u> <u>支</u> <u>情</u> <u>形</u>，<u>應</u> <u>由</u> <u>相</u> <u>關</u> <u>主</u> <u>管</u> <u>人</u> <u>員</u>、<u>經</u> <u>費</u> <u>執</u> <u>行</u> <u>人</u> <u>員</u>、<u>使</u> <u>用</u> <u>及</u> <u>保</u> <u>管</u> <u>資</u> <u>產</u> <u>人</u> <u>員</u>，<u>負</u> <u>其</u> <u>執</u> <u>行</u> <u>預</u> <u>算</u>、<u>保</u> <u>管</u> <u>及</u> <u>使</u> <u>用</u> <u>資</u> <u>產</u> <u>之</u> <u>相</u> <u>關</u> <u>責</u> <u>任</u>，<u>並</u> <u>由</u> <u>會</u> <u>計</u> <u>人</u> <u>員</u> <u>負</u> <u>責</u> <u>帳</u> <u>務</u> <u>處</u> <u>理</u> <u>及</u> <u>彙</u> <u>編</u> <u>財</u> <u>務</u> <u>報</u> <u>表</u>。</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一、<u>督</u> <u>辦</u> <u>法</u> <u>據</u> <u>「</u> <u>國</u> <u>立</u> <u>大</u> <u>學</u> <u>校</u> <u>院</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及</u> <u>監</u> <u>督</u> <u>辦</u> <u>法</u> <u>」</u> <u>第</u> <u>十</u> <u>七</u> <u>條</u> <u>規</u> <u>定</u>，<u>整</u> <u>併</u> <u>現</u> <u>行</u> <u>條</u> <u>文</u> <u>第</u> <u>十</u> <u>條</u> <u>及</u> <u>第</u> <u>十</u> <u>一</u> <u>條</u> <u>第</u> <u>一</u> <u>項</u>。</p> <p>二、<u>現</u> <u>行</u> <u>條</u> <u>文</u> <u>第</u> <u>十</u> <u>一</u> <u>條</u> <u>第</u> <u>二</u> <u>項</u>，<u>因</u> <u>管</u> <u>監</u> <u>辦</u> <u>法</u> <u>已</u> <u>規</u> <u>範</u> <u>學</u> <u>校</u> <u>每</u> <u>年</u> <u>須</u> <u>將</u> <u>財</u> <u>務</u> <u>規</u> <u>劃</u> <u>報</u> <u>告</u> <u>書</u> <u>及</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績</u> <u>效</u> <u>報</u> <u>告</u> <u>書</u> <u>報</u> <u>部</u> <u>備</u> <u>查</u>；<u>學</u> <u>校</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執</u> <u>行</u> <u>如</u> <u>有</u> <u>缺</u> <u>失</u> <u>及</u> <u>異</u> <u>常</u> <u>情</u> <u>形</u> <u>時</u>，<u>教</u> <u>育</u> <u>部</u> <u>亦</u> <u>得</u></p>
<p>第<u>十</u>三條 <u>為</u> <u>落</u> <u>實</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及</u> <u>控</u> <u>制</u>，<u>應</u> <u>訂</u> <u>定</u> <u>內</u> <u>部</u> <u>控</u> <u>制</u> <u>相</u> <u>關</u> <u>規</u> <u>章</u>，<u>據</u> <u>以</u> <u>建</u> <u>立</u> <u>及</u> <u>維</u> <u>持</u> <u>有</u> <u>效</u> <u>內</u> <u>部</u> <u>控</u> <u>制</u> <u>制</u> <u>度</u>。</p> <p>稽核人員或單位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u>命</u> <u>其</u> <u>改</u> <u>修</u> <u>報</u> <u>告</u> <u>書</u> <u>及</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績</u> <u>效</u> <u>報</u> <u>告</u> <u>書</u> <u>報</u> <u>部</u> <u>備</u> <u>查</u>；<u>學</u> <u>校</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執</u> <u>行</u> <u>如</u> <u>有</u> <u>缺</u> <u>失</u> <u>及</u> <u>異</u> <u>常</u> <u>情</u> <u>形</u> <u>時</u>，<u>教</u> <u>育</u> <u>部</u> <u>亦</u> <u>得</u></p> <p>二、<u>置</u>，<u>另</u> <u>訂</u> <u>規</u> <u>範</u> <u>學</u> <u>校</u> <u>應</u> <u>檢</u> <u>覈</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執</u> <u>行</u> <u>辦</u> <u>法</u> <u>」</u> <u>第</u> <u>十</u> <u>一</u> <u>條</u> <u>及</u> <u>第</u> <u>十</u> <u>二</u> <u>條</u> <u>規</u> <u>範</u>。</p>
<p>第<u>十</u>四條 <u>稽</u> <u>核</u> <u>人</u> <u>員</u> <u>或</u> <u>單</u> <u>位</u> <u>執</u> <u>行</u> <u>稽</u> <u>核</u> <u>任</u> <u>務</u>，<u>發</u> <u>現</u> <u>有</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監</u></p>		<p>一、<u>本</u> <u>條</u> <u>新</u> <u>增</u>。</p> <p>二、<u>依</u> <u>據</u> <u>「</u> <u>國</u> <u>立</u> <u>大</u> <u>學</u> <u>校</u> <u>院</u> <u>校</u> <u>務</u> <u>基</u> <u>金</u> <u>管</u> <u>理</u> <u>及</u> <u>監</u> <u>督</u> <u>辦</u> <u>法</u> <u>」</u> <u>第</u> <u>十</u> <u>一</u> <u>條</u> <u>規</u> <u>定</u>，<u>配</u> <u>合</u> <u>修</u> <u>正</u>。</p>

<p><u>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p> <p><u>前條稽核報告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倘涉財務缺失或異常，應先提管理委員會討論。</u></p>		<p>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校務基金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規範。</p>
<p>第十五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修正。</p> <p>二、 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925 號函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55383 號函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72270 號函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